

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三

區別流品

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或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問。黜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究革治罪。

順治十六年題准各省生員間有身列黷宮。現充書吏者。又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朦混入學者。皆應斥革。嚴究治罪。至現在衙門應役

之人。冒應童試。嚴查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併行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自應各尊所業。一切公私雜役。不得預名頂充。而浙省上子竄身經商里役者。各色甚繁。一則曰莊書。係管田糧底冊推收過戶等事。一則曰圩長。或曰斗長。塘長。係管水田圩岸修葺堵禦等事。考之各省如此類者。皆鄉民公推老成明白者。經理其事。生監業在閉戶。白不應攙越管理。地保亦

不得一概報充。乃不肖者或借名世業或謀充
居奇。播弄鄉愚。興構詞訟。均未可定。嗣後應一
概禁止。違者該管官申請治罪。一則曰埠頭。一
則曰牙行。其埠頭開設水火寫船攬載牙行籠
置百貨。安集商賈。此二項江浙等處多有祖父
相傳世業。若生監之家。概令不得充當。殊非恤
養之道。查開設牙埠。原以司帖爲憑。其果係世
業。現在父兄子弟均係生監。則令另報無頂戴
之人充當。卽以酌名給帖。其一家之中不皆生

監則令其無頂戴者報名給予司帖如有隱匿
混冒者查出革退行業不許復充如此則生監
既不得濫充抗追抗比之弊可杜而世業之家
亦不至失業矣至社長一役專司社倉出納應
以殷實農民承充其生監中之殷實者本非所
願地方官自不應強令充當生監中之無賴者
意在侵漁地方官更不應冒昧假手嗣後令各
省督撫通飭各屬務遵例令農民充當不得濫
報生監致使良法滋違者州縣叅處生監懲

斥

乾隆三十年議准。社長一項與雜役迥不相同。職司倉糧。稽覈借放。自宜責之殷實端謹之人。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因拘於成例。不復充當。於公務民生均有窒礙。嗣後直省選充社長社副。准於該鄉不應考試之貢監生。及愿謹農民中擇其殷實可任者一體選充。其應考之生員。仍停其充補。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定例。生監不許充當雜役。

今浙江寧波等縣保長有以監生濫充者查保
長專司拘攝罪人及應有司傳喚之事行同隸
役更非該省莊書圩長可比應嚴行飭禁至莊
首鄉長一項查係催納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
一例倘農民中無可推擇而貢監生又拘於成
例不復充當於公事轉有窒礙嗣後浙省莊首
鄉長除生員及應試貢監生不許勒派充當外
其不應試之貢監准與殷實愿謹農民一體選
充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查娼優隸卒。專以本身嫡
派爲斷。本身旣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
遠不准收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爲人。後者終係
下賤嫡裔。未便混行收考。致啟隱匿冒考等弊。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山陝之樂戶。江浙之丐戶。
雖編籍由來。無可確據。而其相仍託業。實屬卑
污。雍正元年。因御史年熙噶爾泰先後條奏。准
令除籍改業。得爲良民。正所以杜其邪僻之路。
非卽許其廁身衣冠之林也。嗣後應酌定限制。

以清冒濫。如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報官存案。被濯舊污。閱時久遠。爲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鄰甘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倖出身。其廣東之蠶戶。浙江之九姓漁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官照此辨

理所有從前冒濫報捐各生均行斥革再此等
甫經改業之戶惟不准遽行報捐應試至於耕
讀工商業已爲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士棍
藉端欺壓詭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
以儆刁風

乾隆三十七年覆准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
考試其皂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
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現據湖南學政
查明該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歷來辦理

有案俱無庸置議惟查民壯一項戶部於雍正
年間先後議准各省民壯原爲捍禦城署倉庫
而設應停其承緝盜犯專令學習武藝其中有
技藝可觀者准挑入營伍漸次考拔是民壯旣
與兵丁一律拔補自非賤役可比應不便阻其
進身之階但各省多有皂快民壯三班隨時改
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
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皂快及其
先曾充當皂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議以杜冒濫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湖南省庫丁斗級據該撫
查明係選擇質樸殷實農民承充與皂隸馬快
禁卒門子等役不同其子孫應照民壯之例。一
體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充皂快禁卒門子等
役者應仍照例不准報捐應試

乾隆四十四年咨覆江西巡撫郝碩咨稱江西
省吹手一項雖係賤業究屬百工技藝與樂戶
丐戶不同若不准其報捐應試例無明文恐有
告訐之事難免地方官高下其手應將現在各

省之吹手子孫是否與樂戶丐戶及娼優隸卒
均不准報捐應試之處咨請示覆等語查吹手
一項雖不同於山陝之樂戶浙江之丐戶但婚
喪服役習業猥賤向不齒於齊民之列其子孫
雖已改業仍不便濫廁衣冠應不准其報捐應

試

乾隆四十五年咨覆貴州巡撫舒常咨稱巡檢
司弓兵之子孫違例捐監應行斥革等語查巡
檢司弓兵係屬賤役其子孫應不准報捐

又咨覆直隸總督袁守侗咨稱直隸省地方二
項承辦修河築埝併一切催糧公務鮮有情願
膺充之人因而該處居民議定成規除仕宦紳
衿及老幼孤獨殘疾之人免充外其餘人等按
年輪流週而復始以致闔莊民人非係充過地
方之戶卽屬地方之子孫若不准其報捐自亦
不准其應考勢必闔莊民人永無進身之路且
按戶輪充地方皆係勉強從事並非長年供役
可否准其報捐等語查定例莊首鄉長係催納

錢糧與社長社副事同一例其不應試之貢監與殷實謹慎農民俱一體選充今直隸省地方一項承辦修河築捻及一切催糧公務與莊首鄉長相同原非賤役可比應一體准其報捐。

乾隆四十八年奉

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為旗民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

家奴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
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
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
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
限制著爲令

乾隆五十七年咨覆河南巡撫穆和蘭咨稱轎
損夫役不過以力謀生與娼優隸卒不同其子
孫應否照庫丁斗級民壯之例准其一體應試
等語查民間雇覓之轎損夫俱係以力營生與

平人無異若現在衙門充當轎夫卽屬應役之人。自未便遽准其子孫應試。如已經告退非復在官人役其子孫旣已改業究與娼優隸卒有間似應援照庫丁斗級民壯之例。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定以限制則甫經告退而子孫考試入學卽得與州縣教職等官有師生之誼於體制亦未允協。應照軍籍隨配子孫之例以告退之日爲始。俟扣滿十年後其子孫方准應試。仍須查明委係身家清白並非由隸卒改充以杜冒